

(二)此外，如同本書於「家事事件法概說」部分所述，「（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即所謂丁、戊類事件）中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者，於必要範圍內仍應交錯適用部分「家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法理，前述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明文規定「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戊類事件，限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兩造當事人皆為成年人之情形）仍有「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即屬適例。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依現行民法規定，「終止收養」可區分為「合意終止」（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認可終止」（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參照）、「死後終止（許可終止）」（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參照）及「宣告終止」（民法第1081條規定參照）等類型。其中就「認可終止」與「死後終止（許可終止）」而言，此二者於舊法時期本應適用「非訟程序」（原非訟事件法第133條以下參照），而今家事事件法亦將其等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第74條規定參照），較無疑義。

惟就「宣告終止」而言，其於舊法時期乃被明定為「訴訟事件」，應適用訴訟程序（原民事訴訟法第583條規定參照），然而，今家事事件法卻將其改列為「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第74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參照），也造成程序及法理適用上的重大爭議，學說、實務上存在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部分學說見解（許士宦、沈冠伶老師）：家事非訟事件說

(一)學者指出，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

(真正訟爭事件)。³⁶

(二)承上，就「真正訟爭事件」所為之本案裁判，係以「**裁定**」方式為之，對其聲明不服，則循「**抗告**」程序，且第一、二審由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管轄，則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44條第3項規定參照）。而採取該等「裁定方式」及「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而不用「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者，**乃為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以兼顧甚至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採用異於訴訟程序之審級制度，亦係使本案裁判能夠儘速確定，以免造成程序上之不利。³⁷

筆者叮嚀

許士宦老師指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處於彼此間有無法定事由致不宜或難以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狀態，而無從經由協議達成予以圓滿處理之合意時，為減緩或消除此種狀態所伴生之生活上困擾或精神上痛苦，便於善自籌劃來日，而增進或造就更大之人生幸福感，在法治社會下，通常需要借助於司法儘快就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作成簡速裁判，以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此類利益得自於借重適用於某項非訟法理（簡易主義之採用）而避免不用訴訟即判決方式、上訴程序時所獲致者。」³⁸

(三)惟應注意者係，基於前開「**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之本質，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亦即「丁類」（認可終止、許可終止，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規定參照）及「戊類」（宣告終止，同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規定參照）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下列事項，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

36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頁49。

37 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下）——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第157期，頁42-44。

38 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簡評》，月旦實務選評第2卷第5期，頁95。

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³⁹

1. 「**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參照）。
2. 「**捨棄**」及「**認諾**」（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參照）。
3. 「**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參照）。
4. 若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於裁判確定前死亡，則本案視為終結（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準用第59條規定參照）。

筆者叮嚀

沈冠伶老師指出，家事事件法中涉及「處分權主義」之第45條關於「訴訟上和解」、第46條關於「捨棄」及「認諾」；涉及「**辯論主義**」之第10條第2項有關「**爭點簡化協議**」與「**事實證據**」之規定、第47條第4項關於「適時提出主義」下所設之「失權」規定，明定有「**終止收養關係**」一語，僅適用於「**成年人間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但不適用於「**未成年子女**」之「**認可終止收養**」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而關於該等「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可認為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於「非訟化審理」之「**裁定程序**」就特定事項明定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但並非改行判決程序。⁴⁰

(四)此外，學者主張，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其他家事事件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及其所認之家事訴訟法理（例如第39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第47條第1項之審理計畫、第6項之闡明義務；第48條第1項之身分裁判對世效、第2項之第三人撤銷裁判；第57條有關同一身分關係限制提起獨立之訴等規定），於此類事件亦應有適用（第69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且此類事件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如爭點之曉諭、必要之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

39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頁49。

40 詳參沈冠伶《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判（上）——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153期，頁52-61；沈冠伶，《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判（下）——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154期，頁37-49。

事件，應依該條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關於「失權」之規定，法院得斟酌情形以A、B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裁定駁回其等訊問證人D之聲請（惟在此之前，法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參照）；反之，若C為未成年人，則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關於「失權」規定之適用，法院不得以A、B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裁定駁回其等訊問證人D之聲請。

(六)結論：若兩造當事人（A、B與C）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應依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斟酌情形以A、B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裁定駁回其等訊問證人D之聲請（惟在此之前，法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參照）；反之，若C為未成年人，則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院不得以A、B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裁定駁回其等訊問證人D之聲請。

• 試題 2 •

甲男與乙女結婚，在乙女安排下，甲收養乙與前夫所生之5歲丙女，惟不到三個月，兩人即離婚，約定由乙擔任親權人，乙將丙帶走後，未與甲有任何往來長達30年，甲乃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裁判終止收養，經法院認為兩造雖為養父女關係，但30年來未有如父女般共同生活，徒有收養形式，足見兩造存在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試問：

(一)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應如何審理？

(二)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113家事調查官)

【考點分析】

-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主題2→考點3）

【參考擬答】

(→)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應如何審理？

1.按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於本件，甲即係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與丙女間之收養關係，合先敘明。

2.承上，目前家事事件法已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第74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參照），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參照）。

3.惟應注意者係，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就此，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其本質上仍具有「訴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基於「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事件」之部分規定，並得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例如「爭點曉諭」、「兩造辯

論之踐行」與「既判力之承認」等），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

4. 基此，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家事非訟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當事人得為「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參照）、「捨棄」或「認諾」（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參照），並有「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參照），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而關於該等「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可認為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於「非訟化審理」之「裁定程序」就特定事項明定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但並非改行訴訟程序或判決程序。

5. 綜上，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因兩造當事人（甲、丙）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故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審理之。

6. 結論：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審理之。

(二) 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1. 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

(1) 按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丁、戊類家事事件應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故就其裁判，法院應以「裁定」為之，其救濟並應適用「抗告程序」（家事事件法第92條規定參照）。

(2)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所定「(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依同法第74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則丙若對於該裁定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3)結論：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2.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1)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包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關於「捨棄」之規定）審理之，業如前述。惟應注意者係，於本件，甲始為「聲請人」而得為「捨棄」；丙則為「相對人」，僅得為「認諾」，無從為「捨棄」。基此，「丙」於救濟審中為「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

(2)結論：「丙」為「相對人」，而非「聲請人」，僅得為「認諾」而無從為「捨棄」，其於救濟審中為「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聲請人「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抑或丙為「認諾」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